附件：

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申报推荐说明

一、申报重点

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和社会发展创新为重点，鼓励企业及产学研联合申报省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实现技术突破的原创性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性成果，带动产业整体升级和高端攀升的突破性成果，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大成果。

二、申报条件

1、应用类科技成果

申报项目应是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成果应当于2013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江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基础类研究成果

申报项目应是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突破，其原创性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2013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意义。

3、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工人创新项目的必须是生产一线的工人。

三、申报推荐要求

1、申报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应当是在我省辖区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取得的成果，即我省单位、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成果。

2、2014年已获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人）不得申报。

3、一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4、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5、2014年度省科学技术拟奖励项目公示期间申请撤消的今年不得申报。

6、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科技成果登记表》软件请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jstd.gov.cn/kjgz/kjjL/index.html）上自行下载填写。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后（只需电子版）与奖励推荐项目同时报送。

四、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由《推荐书》和附件组成，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电子版《推荐书》的填写需由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的IP地址、账号和密码组织申报单位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申报系统进行在线填写；附件部分包括反映该成果的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应用证明、论文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行业需提供许可或资质证书（审批时间应在2013年1月1日前）。以前获奖使用过的材料不得再次使用。附件部分为4M，由各种原始件扫描排版生成。纸质版《推荐书》由申报系统打印生成，字型不小于5号；纸质版附件部分由各种材料扫描排版完成后打印，与《推荐书》部分合订成册，竖装。A4纸型，左边装订，一式2套，其中原始件（指扫描前附件部分的纸质件）1套。

应用类成果的附件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取得实际应用两年（即关键技术在2013年1月1日前开始应用）以上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应用证明（必须有单位公章）、经济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是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基础类成果的附件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内容的20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而且是2013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主体工作在国内完成的；20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主要他引论文引用页等证明。

工人创新项目需提供被推荐人属于生产一线工人的证明。

2、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设9个专业组（与推荐书模板另行发放），请按申报项目的专业内容准确选择和填写。基础类成果按应用前景选择填写。

五、推荐要求

2015年度仍实行限额推荐，分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各省辖市科技局（委）负责本地区（含驻地部省属科研院所）的推荐工作；省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含直属单位）的推荐工作；部、省属高等院校由省教育厅归口推荐；医疗卫生单位由省卫生厅归口推荐。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青年人员牵头完成的项目，可由3位专家联名推荐，其中1位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应推荐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项目（人选），且每年只能推荐1次。当推荐项目（人选）出现异议时，推荐专家有责任协助处理。我厅进行项目公示时将同时公布推荐专家姓名。

推荐指标为：南京45项（含在宁部属院所指标）、无锡40项、苏州40项、常州40项、南通30项、扬州30项、镇江30项、泰州30项、徐州20项、连云港20项、盐城20项、淮安20项、宿迁20项、昆山5项、泰兴4项、沭阳2项；省教育厅90项、省卫生厅85项（含省医学会10项）、省总工会3项、其他厅局各3项、中科院南京分院10项、省农科院10项、省科协10项（限基础类项目）。

六、公示制度

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公示实行形式审查合格项目、专业评审结果、拟获奖成果三阶段公示制度。形式审查合格项目公示时间20天，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专业评审结果公示时间7天；公示入围项目名称、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拟获奖成果公示时间7天，公示拟奖励项目名称、奖励等级和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有异议的人员或者单位请在公示阶段提出异议，接受（实名）举报，过期不予受理。驻科技厅监察室负责监督评审全过程。